

#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智能算力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12N49850331720262203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6. 8



## 2、合同书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62203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7593号-001-001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智能算力服务采购（GXZC2026-G3-001027-GLZB）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智能算力服务采购标项二
- 2、服务数量:1项
- 3、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万零壹佰叁拾陆元整（¥15,200,136.00）。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自甲方确认服务启动之日起 36 个月。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算力资源服务，服务期为自甲方确认服务启动之日起 36 个月。
- 3、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服务规范及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首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项目启动款；乙方收到该款项后，需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算力服务体系部署实施与交付，确保甲方能够按时使用算力资源。

2、第 2 批次付款：经甲方确认算力资源服务启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第 3 批次付款：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服务考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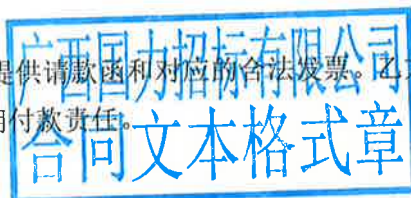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发票。乙方未提供请款函和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完成所有算力相关资源（服务器、存储、管理平台、专线等）部署且自检合格后，在服务期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全套部署资料、全周期服务记录及考核达标证明。甲方收到上述完整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即视为项目已全部最终交付给甲方。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付款。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或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解决或解决后验收仍不合格的，自前述约定解决期限届满之日起，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6.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交付算力资源服务或未在投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或者经限期整改后重新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因此或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责任按照本条第1款执行。

3.乙方中标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的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用、人事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劳务关系，但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若因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运维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明确拒绝或怠于提供运维服务或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或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每违反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 本项目所指的损失是指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担保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如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9.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侵权赔偿、差旅费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合同的, 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 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 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 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除涉诉条款外,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送达的，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视为已送达。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在内的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2026年6月8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6113565	电话: 18776882943
电子邮箱: weiyx@gxi.gov.cn	电子邮箱: wang.jue@gx.chinamobile.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 955885210200116048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188907863
邮政编码: 530200	邮政编码: 530022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草